

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制作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巴中市分行

报送时间：2024-12-16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(自 公示之日起 算)	备注
1	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巴中心支公司	巴银罚决字〔2024〕1号	1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 2.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50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巴中市分行	2024年12月11日	三年	
2	段某（时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巴中心支公司总经理）	巴银罚决字〔2024〕2号	1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 2.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3.5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巴中市分行	2024年12月11日	三年	
3	明某（时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巴中心支公司大健康运营部、消费者权益保护部经理）	巴银罚决字〔2024〕3号	1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 2.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3.5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巴中市分行	2024年12月11日	三年	